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02 室
電 話：(02)2322-228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8
	(一) 基金會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7
	(七) 關係人交易	17 ~ 18
	(八) 質押之資產	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一)其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95 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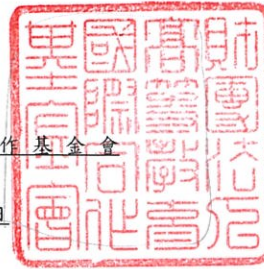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7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	產	附註	決算數(1)	決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一	\$	11,702,492	\$ 27,923,782	(\$ 16,221,290)	(58.09)
流動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一		30,000,000	30,000,000	-	-
應收款項	六(三)及七		19,976,422	-	19,976,422	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61,678,914	57,923,782	3,755,132	6.48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37,449,970	37,449,97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211,644	4,722,454	(510,810)	(10.82)
無形資產	六(五)		415,068	533,148	(118,080)	(22.15)
存出保證金			172,500	174,580	(2,080)	(1.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49,182	42,880,152	(630,970)	(1.47)
資產總計			\$ 103,928,096	\$ 100,803,934	\$ 3,124,162	3.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款項	六(六)及七	\$	10,653,529	\$ 15,274,928	(\$ 4,621,399)	(30.25)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1,077,011	1,002,800	74,211	7.40
負債總計			11,730,540	16,277,728	(4,547,188)	(27.94)
淨值						
基金						
設立基金	六(九)		31,050,000	31,050,000	-	-
其他基金			6,399,970	6,399,970	-	-
累積賸餘			54,747,586	47,076,236	7,671,350	16.30
淨值合計			92,197,556	84,526,206	7,671,350	9.08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03,928,096	\$ 100,803,934	\$ 3,124,162	3.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正己

執行長：

執行長 林子斌

主辦會計：

會計 廖惠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比較增(減)	
決算數	項(科)目	附註	決算數(1)	預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六(十)及 七				
\$ 61,125,775	政府補助收入		\$ 70,608,060	\$ 82,365,000	(\$ 11,756,940)	(14.27)
12,577,198	其他補助收入		6,020,000	6,300,000	(280,000)	(4.44)
259,540	其他業務收入		4,562,703	120,000	4,442,703	3,702.25
業務外收入						
1,007,186	財務收入		1,312,059	750,000	562,059	74.94
10,01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74,979,709	收益合計		82,502,822	89,535,000	(7,032,178)	(7.85)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493,213)	補助計畫成本	六(十一) 及七	(65,622,308)	(80,555,000)	(14,932,692)	(18.54)
(8,120,288)	管理費用	六(八)(十) 一)及七	(9,209,164)	(5,834,000)	3,375,164	57.85
(71,613,501)	費損合計		(74,831,472)	(86,389,000)	(11,557,528)	(13.38)
\$ 3,366,208	本期賸餘		\$ 7,671,350	\$ 3,146,000	\$ 4,525,350	143.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基金	六(九)	\$ 37,449,970	\$ -	\$ -	\$ 37,449,970
累積賸餘		47,076,236	7,671,350	-	54,747,586
期末淨值總額		<u>\$ 84,526,206</u>	<u>\$ 7,671,350</u>	<u>\$ -</u>	<u>\$ 92,197,556</u>

	附註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基金	六(九)	\$ 37,449,970	\$ -	\$ -	\$ 37,449,970
累積賸餘		43,710,028	3,366,208	-	47,076,236
期末淨值總額		<u>\$ 81,159,998</u>	<u>\$ 3,366,208</u>	<u>\$ -</u>	<u>\$ 84,526,2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正己

執行長：

執行長 林子斌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廖惠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決算數 (1)	112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附註			金額 (3)=(1)-(2)	% (4)=(3)/ (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7,671,350	\$ 3,366,208	\$ 4,305,142	127.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12,059)	(1,007,186)	(304,873)	30.2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6,359,291	2,359,022	4,000,269	169.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增加	六(四)(五) (十一)	1,028,890	781,799	247,091	31.6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76,422)	12,469,979	(32,446,401)	(260.20)
預付款項減少		-	2,948,364	(2,948,364)	(100.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21,399)	6,655,217	(11,276,616)	(169.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211	(115,000)	189,211	164.53
收取之利息		1,312,059	1,007,186	304,873	30.2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23,370)	26,106,567	(41,929,937)	(16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44,108)	(3,241,305)	2,897,197	(89.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55,892)	(292,007)	236,115	(80.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0	(99,825)	101,905	(10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920)	(3,633,137)	3,235,217	(8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21,290)	22,473,430	(38,694,720)	(17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3,782	5,450,352	22,473,430	41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2,492	\$ 27,923,782	(\$ 16,221,290)	(58.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正己

執行長：

執行長 林子斌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廖惠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基金會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設立登記，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 (三)籌組在國外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 (四)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 (五)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 (六)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 (七)協助推動兩岸教育交流。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放款及應收款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基金會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六)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辦公設備	2~10年

4.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得免納所得稅。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來自教育部補助收入及各大專院校參展分攤收入，均於確定補助金額或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營運規模與所處產業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之會計政策中所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並無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1,702,492	\$ 27,923,782

(二) 流動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976,422	\$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1月1日</u>		
成本	\$ 5,886,779	\$ 2,645,474
累計折舊	(1,164,325)	(510,616)
	<u>\$ 4,722,454</u>	<u>\$ 2,134,858</u>
1月1日	\$ 4,722,454	\$ 2,134,858
增添—成本	344,108	3,241,305
折舊費用	(854,918)	(653,709)
12月31日	<u>\$ 4,211,644</u>	<u>\$ 4,722,454</u>
<u>12月31日</u>		
成本	\$ 6,230,887	\$ 5,886,779
累計折舊	(2,019,243)	(1,164,325)
	<u>\$ 4,211,644</u>	<u>\$ 4,722,454</u>

1. 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1月1日</u>		
成本	\$ 837,362	\$ 545,355
累計攤銷	(304,214)	(176,124)
	<u>\$ 533,148</u>	<u>\$ 369,231</u>
1月1日	\$ 533,148	\$ 369,231
增添—成本	55,892	292,007
攤銷費用	(173,972)	(128,090)
12月31日	<u>\$ 415,068</u>	<u>\$ 533,148</u>
<u>12月31日</u>		
成本	\$ 893,254	\$ 837,362
累計攤銷	(478,186)	(304,214)
	<u>\$ 415,068</u>	<u>\$ 533,148</u>

本基金會無形資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應付款項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專案服務費用	\$ 6,181,643	\$ 6,315,377
專案結餘款(註)	4,471,886	8,959,551
	<u>\$ 10,653,529</u>	<u>\$ 15,274,928</u>

(註)係應返還教育部補助款之結餘款項。

(七)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代收款	\$ 993,384	\$ 994,689
存入保證金	72,000	-
暫收款	11,627	8,111
	<u>\$ 1,077,011</u>	<u>\$ 1,002,800</u>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基金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6,234 及\$637,045。

(九) 基金

1.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之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基金會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現金、銀行存款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1)存放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3)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4)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得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同意後，得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依上述(2)及(3)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2.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37,449,970。本基金會期初與期末基金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設立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31,050,000	\$ 6,399,970	\$ 37,449,970

	112	年	度
	設立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31,050,000	\$ 6,399,970	\$ 37,449,970

3. 另依本基金會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本基金會永不解散，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亦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全部解繳國庫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處理。

(十) 業務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0,608,060		\$	61,125,775	
其他補助收入		6,020,000			12,577,198	
其他業務收入		4,562,703			259,540	
	\$	81,190,763		\$	73,962,513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補助計畫成本者	屬管理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284,031	\$ 172,012	\$ 18,456,043
折舊費用	-	854,918	854,918
攤銷費用	-	173,972	173,972
	\$ 18,284,031	\$ 1,200,902	\$ 19,484,933

	112	年	度
	屬補助計畫成本者	屬管理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439,653	\$ 136,000	\$ 14,575,653
折舊費用	-	653,709	653,709
攤銷費用	-	128,090	128,090
	\$ 14,439,653	\$ 917,799	\$ 15,357,452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補助計畫成本者	屬管理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615,470	\$ 108,000	\$ 14,723,470
勞健保費用	1,735,958	-	1,735,958
退休金費用	796,234	-	796,234
其他用人費用	1,136,369	64,012	1,200,381
	<u>\$ 18,284,031</u>	<u>\$ 172,012</u>	<u>\$ 18,456,043</u>
	112	年	度
	屬補助計畫成本者	屬管理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429,783	\$ 98,000	\$ 11,527,783
勞健保費用	1,396,682	-	1,396,682
退休金費用	637,045	-	637,045
其他用人費用	976,143	38,000	1,014,143
	<u>\$ 14,439,653</u>	<u>\$ 136,000</u>	<u>\$ 14,575,6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教育部	捐助本基金會金額達本基金會實收基金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	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基金會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補助收入(註)						
教育部	\$	70,608,060		\$	61,125,775	
其他收入						
臺師大	\$	428,500		\$	207,920	

(註)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而收取補助。

2.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教育部	\$ 19,976,422	\$ -

3. 應付帳款

教育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4,471,886	\$ 8,959,55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113年12月31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定期存款	元	-	\$ 37,449,970	-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定期存款	元	-	\$ 30,000,000	-
動產	活期存款	元	-	11,702,492	-
				\$ 41,702,492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393 號

會員姓名： 林姿妤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9973389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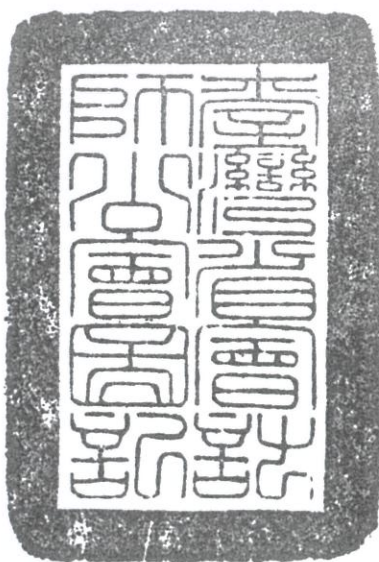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